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 孝 79 偵 6539 字第 041511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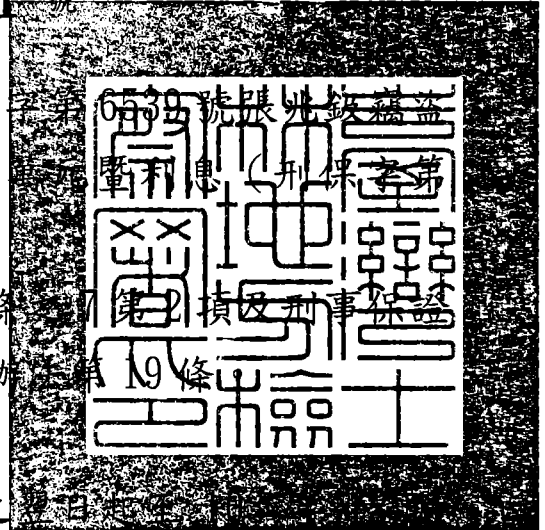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79 年度偵
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壹
12031 號)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日起
18 日止已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
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
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孝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
6505。

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鄭世揚決行